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基本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	阿莫西林	氨苄西林
登记号	Y20240001559	Y20250000016
生产企业名称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绍兴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申请内容	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025年1月递交了阿莫西林原料药、氨苄西林原料药的药品注册申请，于2025年1月获得受理，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

阿莫西林属于青霉素类广谱β-内酰胺类抗生素，以阿莫西林为原料的口服制剂有阿莫西林胶囊、阿莫西林片、阿莫西林颗粒、阿莫西林干混悬剂等，阿莫西林制剂适用于敏感菌（不产β内酰胺酶菌株）所致的成人与儿童的上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下呼吸道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与其他药物联用根除幽门螺杆菌。

氨苄西林是一种半合成的β-内酰胺类抗生素，以氨苄西林为原料的口服制剂有氨苄西林片、氨苄西林胶囊、氨苄西林颗粒等，氨苄西林制剂临床上主要用于治疗敏感致病菌所致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消化道感染、耳鼻喉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以及脑膜炎、心内膜炎、败血症等感染性疾病。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显示，除公司外，目前阿莫西林原料药登记状态为“A”的国内企业主要还有山西双雁药业有限公司、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17家企业；目前氨苄西林原料药登记状态为“A”的国内企业主要还有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获得化学原料药阿莫西林、氨苄西林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截止目前，国内已有多家企业分别获得阿莫西林原料药、氨苄西林原料药的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并且原料药登记状态为“A”，上述两个原料药产品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此外，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49,034,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按分配总额保持不变的原则实施。

（三）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9,034,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1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
咨询联系人：姚小菊、刘雪静
咨询电话：0830-2796924
传真电话：0830-2796924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18日~2027年5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5月19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根据本次回购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途为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5月18日至2027年5月17日。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预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按照上述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197,568股至30,395,136股，占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本次回购预案时总股本的0.41%至0.8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股份，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品种，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4日		
募集资金总额	90,793.9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9,698.9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70万套顶棚产品建设项目	100	2024年10月
	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55.38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9天	5,0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85	否	是	否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9天	10,0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8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40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55	0
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1.51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3.63	0
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7.15	0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34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2.41	0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9.04	0
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61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6.33	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3.29	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98	0
1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1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合计				315.24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9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3.9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保荐人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品种，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创造收益。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年3月10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3.2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6/3/11	2026/5/29	2.00	10,000.00	43.29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姜明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176,5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2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姜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6.2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3%。
- 姜明先生、姜银台先生、叶春雷先生、鞠文静女士、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私人银行家族信托单一信托12898号及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39,215,2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0.9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前述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姜明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姜明
本次解质股份（股）	2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
解质时间	2026年5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133,176,585
持股比例（%）	6.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5,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3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明先生、姜银台先生、叶春雷先生、鞠文静女士、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私人银行家族信托单一信托12898号及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39,215,236股。出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姜明	133,176,585	6.20%	57,000,000	35,000,000	26.28%	1.63%	0	0	0	0
姜银台	326,814,177	15.21%	0	0	0	0	0	0	0	0
叶春雷	3,565,604	0.17%	0	0	0	0	0	0	0	0
鞠文静	32,228,732	1.50%	0	0	0	0	0	0	0	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私人银行家族信托单一信托12898号	32,228,732	1.50%	0	0	0	0	0	0	0	0
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	1,211,201,406	56.3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39,215,236	80.95%	57,000,000	35,000,000	2.01%	1.63%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度沪市主板惠民促消费之乡村振兴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 14: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现场嘉宾互动+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6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ongjh@jsac.com.cn、huangyan@jsa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5年度沪市主板惠民促消费之乡村振兴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现场嘉宾互动+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主题：2025年度沪市主板惠民促消费之乡村振兴集体业绩说明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00-17:00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四）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现场嘉宾互动+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王利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金华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黄海先生，独立董事方国兵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 至6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ongjh@jsac.com.cn、huangyan@jsa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宋金华、黄燕
电话：0513-83558270、0513-83530931
邮箱：songjh@jsac.com.cn、huangyan@jsa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扬州宸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9,9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合伙企业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成都倍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扬州宸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9,9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截至目前，扬州宸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合伙协议已经完成签署，合伙企业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还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体合伙人已按照《扬州宸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约定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目前已实缴出资总额为2,525万元（剩余待缴纳金额将在后续经营期间缴纳）。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1	成都倍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10
2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	99	2,515
合计			10,000	100	2,525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合伙企业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5年4月23日	五河玖兆三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653.40
2	2026年4月24日	扬州宸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9,900.00
合计				10,553.40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28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情况：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由451,293,395.97元（含税）调整为452,549,516.37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由365,913,564股调整为366,932,040股。
- 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因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导致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总额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能”）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登记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26,404,215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6,692,334股，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219,711,881股为基数，据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1,293,395.9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365,913,564股，转增金额未超过2025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592,317,779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调整情况

（一）本次调整原因

为实施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394,92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5月19日非交易过户至“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由6,692,334股变更为3,297,41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本次调整情况

综上，公司根据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226,404,21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3,297,414股，即以1,223,106,8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52,549,516.37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预计转增股本366,932,04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593,336,255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志峰先生；谢志峰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谢昭庭女士；大股东谢铁根先生之一致行动人谢志安先生；大股东谢辉宗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公司副总经理谢志杰先生；大股东谢辉宗先生之一致行动人谢志元先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志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4,550,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18%；谢志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6,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谢昭庭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9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7%；上述三人为兄妹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4,069,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股东谢铁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310,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99%；谢志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二人为父子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股东谢辉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328,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8%；谢志杰先生与谢志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谢辉宗先生与谢志杰先生、谢志元先生为父子关系，谢志杰先生与谢志元先生为兄弟关系，上述三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投资者利益，谢志峰先生、谢昭庭女士、谢志安先生、谢志杰先生、谢志元先生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自2026年6月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预计增持金额如下：

谢志峰先生预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谢昭庭女士预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含）；谢志安先生预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谢志杰先生预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含）；谢志元先生预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含）。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增持窗口期限制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谢志峰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84,550,986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1.18%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谢昭庭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8,922,5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17%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谢志安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谢志杰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谢志元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谢志峰	184,550,986	21.18%	谢志峰、谢志钦、谢昭庭为兄妹关系，三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谢志钦	596,276	0.07%	
	谢昭庭	18,922,500	2.17%	
	合计	204,069,762	23.42%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二组	谢铁根	78,310,135	8.99%	谢铁根与谢志安为父子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
	谢志安	0	0	
	合计	78,310,135	8.99%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三组	谢辉宗	57,328,417	6.58%	谢辉宗与谢志杰、谢志元为父子关系，谢志杰与谢志元为兄弟关系，上述三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谢志杰	0	0	
	谢志元	0	0	
	合计	57,328,417	6.58%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谢志峰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00万元（含）～2000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6月3日～2026年12月2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谢志峰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谢昭庭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150万元（含）～300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6月3日～2026年12月2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谢昭庭女士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谢志安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600万元（含）～1200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6月3日～2026年12月2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谢志安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谢志杰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400万元（含）～800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6月3日～2026年12月2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谢志杰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谢志元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300万元（含）～600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6月3日～2026年12月2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谢志元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